**南通博物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博物苑（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博物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10.8万元

三、项目编号：NTWC2019022

四、项目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消防维保等相关内容，且须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以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index.html公布的名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持有江苏省公安厅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5、拟派现场维护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消防局建（构）筑物消防员及江苏省公安厅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拟派现场维修电工及焊工持有特种作业证书。现场维护人员、电工、焊工每个工种不应少于1人，但可1人持有多个工种证书；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在南通市范围内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代维公司，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材料供采购单位核实，若不能提供有效的材料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的违约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投标供应商在南通市范围内设有分公司，则中标后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如在南通市范围内有代维公司，则中标后提供代维公司针对本项目与投标供应商的合作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代维公司须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且须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以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index.htlm公布的名录为准）,并且提供代维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并在江苏消防网上查证其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

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醒：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携带要求的资格、技术材料原件【见第二章第六条中A、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供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谈判用。因携带原件不全而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须认真对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条款，如完全符合资格要求的，才能参与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如不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故意参与谈判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曝光台”公开。

六、评委会将对各谈判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谈判。

七、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wglj.nantong.gov.cn/ ”下载本项目的竞谈文件。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及谈判评审开始时间： **2019年8月2日9时30分**。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谈判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楼

联系人：杨伟

联系电话：18206295248

传 真：0513-85798600

邮 箱：nttczj@163.com

2019年7月25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招标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6.谈判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2、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4、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5、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谈判响应文件由：①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②资格后审资料文件、③技术响应文件、④商务报价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谈判响应文件中，除“①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外，其余均为**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谈判响应文件中的①及②、③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④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A、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单独密封，核查）**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1、提供投标供应商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的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消防维保等相关内容的原件。

4、提供投标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原件。

5、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

6、提供拟派现场维护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及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拟派现场维修电工及焊工持有特种作业证书原件。

7、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在南通市范围内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代维公司，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材料供采购单位核实，若不能提供有效的材料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的违约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投标供应商在南通市范围内设有分公司，则中标后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如在南通市范围内有代维公司，则中标后提供代维公司针对本项目与投标供应商的合作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代维公司须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且须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以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index.htlm公布的名录为准）,并且提供代维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并在江苏消防网上查证其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

8、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

9、谈判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原件。

**B、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消防维保等相关内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提供“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以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index.html公布的名录为准），网上打印名录须加盖公章。

5、提供投标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提供拟派现场维护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及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派现场维修电工及焊工持有特种作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在南通市范围内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代维公司，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材料供采购单位核实，若不能提供有效的材料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的违约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投标供应商在南通市范围内设有分公司，则中标后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如在南通市范围内有代维公司，则中标后提供代维公司针对本项目与投标供应商的合作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代维公司须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且须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以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index.htlm公布的名录为准）,并且提供代维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并在江苏消防网上查证其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

9、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

10、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七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

**C、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特别提醒1】以下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谈判处理；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内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的原件须密封放置在“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开封谈判时的核查。

【特别提醒2】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以下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函（参见第八章）；

2、财务状况一览表

3、投标人一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简介、荣誉、奖章、公司先进设备等证明材料）

4、技术响应文件：

（1）项目组成员执业能力；

（2）投标供应商综合素质；

（3）投标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维保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面积达4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活动；

（4）对本项目的整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5、认为对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证明或说明材料。

**D、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谈判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谈判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成交人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谈判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八、联合体参与竞谈**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谈。

**九、谈判报价**

1、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谈判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从事本项目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交通工具、维修保养所需的维保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特别说明：需在投标单位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8、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2次，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人的依据。

**十、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2019年8月 2日9时30分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资格审查及开标评审时间及地址**

资格审查及开标时间为**2019年8月 2日9时30分**。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二、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之日叁年。

**十三、谈判保证金**

1、本次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元；**

2、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仅限以 银行汇票、现金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谈判现场（无需密封），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单独交给代理机构检验。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11 8203 0900 0022 239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工行通明支行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4、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5、谈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对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由谈判小组评定。评定为正当理由的，可以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十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 。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收后30日内，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可退回，其他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含谈判保证金）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采购谈判文件费300.00元/套（采购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采购文件费用采用现金的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给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3、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支付方式：先维保后收费，每年度结算总维修及保养总费用的30%，第三年年底结算全部剩余费用，招标方每年度凭维保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上年度的维修及保养费用，以此类推。

乙方的维护保养如达不到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情况扣罚乙方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十八、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

中标人须按照国标-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规范，对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期限叁年。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九、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崇财发[2015]29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的，以¥3000.00元计收。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服务招标 |
| 50万（含）以下 | 1.5% |
| 50-100万（含）以下 | 1.05% |
| 100-150万（含）以下 | 0.71% |
| 150-200（含）万以上 | 0.66% |

2、中标的供应商缴纳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谈判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4、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一次性付清。

**二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维修保养范围**

维修保养范围：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泡沫灭火系统；7、气体灭火系统；8、防排烟系统；9、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0、应急广播系统；11、消防专用电话；12、防火分隔设施；13、消防电梯；14、细水雾灭火系统；15、干粉灭火系统；1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8、灭火器；19、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按实际为准 。

**二、维修保养期限及要求**

按照国标-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规范，对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期限叁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1.本项目谈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4.谈判小组的职责：

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谈判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7.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7.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招标过程中提交竟谈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而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可以是2家。

11.最终（二次）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15.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6.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该谈判供应商的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谈判报价以无效报价处理。

**三、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具体为：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提交响应的项目产品数量、规格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2 | 项目产品技术质量、性能说明与谈判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 |
| 3 | 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与谈判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 |
| 4 | 项目产品交付、完成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响应 |
| 5 |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技术条款的满足性 |

第三阶段：谈判小组集中与每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四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有效的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承诺等。

第五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均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综合实力，决定排序先后，并根据评定方法推荐成交人。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未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谈判报价内容的；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项目谈判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竟谈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采购人按照规定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1.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3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交货及按时竣工验收。

二、交货至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同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供应商确认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项目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谈判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在1至3年内禁入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在1至3年内禁入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投诉、举报不成立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同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质疑人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 （单独密封，核查）

2、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3、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4、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博物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

对应填写：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对应填写：技术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

**A、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单独密封，核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明细** | **是否符合（√）** |
| 1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的原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的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 |  |
| 3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消防维保等相关内容原件。 |  |
| 4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原件。 |  |
| 5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 |  |
| 6 | 提供拟派现场维护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及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拟派现场维修电工及焊工持有特种作业证书原件。 |  |
| 7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在南通市范围内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代维公司，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材料供采购单位核实，若不能提供有效的材料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的违约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投标供应商在南通市范围内设有分公司，则中标后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如在南通市范围内有代维公司，则中标后提供代维公司针对本项目与投标供应商的合作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代维公司须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且须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以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index.htlm>公布的名录为准）,并且提供代维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并在江苏消防网上查证其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 |  |
| 8 |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 |  |
| 9 | 谈判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原件。 |  |

谈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2、以上由谈判供应商填写，仅作为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内提供的各项原件材料（如资格证明原件等）的清单目录。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B.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是否符合（√）** |
| 1 | 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消防维保等相关内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以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index.html公布的名录为准），网上打印名录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7 | 提供拟派现场维护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及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派现场维修电工及焊工持有特种作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8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在南通市范围内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承诺在南通市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代维公司，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材料供采购单位核实，若不能提供有效的材料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的违约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投标供应商在南通市范围内设有分公司，则中标后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如在南通市范围内有代维公司，则中标后提供代维公司针对本项目与投标供应商的合作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代维公司须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且须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以江苏消防网<http://www.js119.com/index.htlm>公布的名录为准）,并且提供代维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并在江苏消防网上查证其在具备资质的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中。 |  |
| 9 |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 |  |
| 10 | 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七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 |  |

谈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以上由谈判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表格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B.2、谈判响应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粘贴此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粘贴此处），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谈判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谈判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具有的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9 | 经营范围：1、 ； 2、 ；3、……………………… |
| 10 | 谈判供应商从事竟谈项目设备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谈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C、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特别提醒1】以下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谈判处理；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内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的原件须密封放置在“谈判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开封谈判时的核查。

【特别提醒2】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以下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 （谈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邀请，我方被委托授权人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并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文件资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作为违约金全额没收。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保证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完成合同项目。

谈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财务状况一览表**

（1）投标人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地址： |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及职务： |

（2）产品制造商近两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 | 2016 | 2017 |
| 总资产 |  |  |
| 流动资产 |  |  |
| 总负债 |  |  |
| 流动负债 |  |  |
| 税前利润 |  |  |
| 税后利润 |  |  |
| 注册资本 |  |  |
| 年度主营收入 |  |  |
| 年度资产负债率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该表格为格式，不得修改，必须填报。

**3、投标人一般情况**

（1）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地址：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3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邮箱： |
| 4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5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如有，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6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7 | 服务经营范围：1、 ；2、……………………… |
| 8 | 投标人从事投标项目设备的年数 |  |
|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或其他相关说明的情况，自行添加删除。 |

（2）投标人简况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17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17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其中：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介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情况和结果）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4、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文件**

4、技术响应文件：

（1）项目组成员执业能力；

（2）投标供应商综合素质；

（3）投标供应商业绩；

（4）对本项目的整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5、认为对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证明或说明材料。**

**D、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谈判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 **谈判响应报价（首次）**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谈判报价中应包含：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交通工具、维修保养所需的维保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特别说明：需在投标单位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谈判报价总计（首次），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二次报价时，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年） | 小计（元） |
| 1 | 总建筑面积 | ㎡ |   |  |  |
| 3 | 报价总计（元）： |

谈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